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 <u>15,000</u> 万元- <u>18,000</u> 万元	亏损： <u>75,632.24</u>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 <u>13,000</u> 万元- <u>16,000</u> 万元	亏损： <u>63,643.64</u>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u>0.22</u> 元/股 - <u>0.26</u> 元/股	亏损： <u>1.11</u>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截止目前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业绩实现扭亏为盈，主要系报告期内：

1、公司持续聚焦发展互联网营销业务，通过不断加强自身精细化服务能力和运用技术手段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做好产品运营销售，充分利用直播、短视频等新的推广渠道做好品牌宣传并提高品牌影响力，聚焦数据洞察，着力推动产品数据化、推广数据化以及消费者数据化，2020年互联网营销业务实现收入和利润

同比均增长。

2、疫情爆发后公司超市业务坚持线上、线下不停业，以消费者为中心，推动线上线下系统融合；深化数字化转型，推动供应链优化改革；以数据驱动业务发展，通过精细化经营运作，在营门店经营业绩得到提升。

3、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开源节流、提质增效，全面梳理采购、销售和管理等各环节，不断提高公司发展和盈利能力；在吸引和保留人才方面推动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将员工利益与公司发展紧密结合，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

上年同期亏损，主要系计提了大额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以及关闭处置部分亏损门店和子公司股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与公司2020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